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电话、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董事杨宏亮、傅东升、吴壮志、许江涛、李文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吴荣斌先生提出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拟补选童东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黄立新先生提名，在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童东风先生为公司董事后，选举童东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童东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